

各校造送校務報告注意事項

此次頒發之校務報告表式，各校各自行翻印或徵製同樣表式，填送原發  
表式，應存案備查。

各表凡有說明之處，均應詳閱遵照辦理。

一、學年報告學期報告，每月報告，呈送期限，業已分別規定於辦法之內，務須  
按期造送，不得延宕為要。

各項統計表內數字，均應查照實際數目填入，以昭實在。

上年度校務實施概況，再依照進行計劃項下教學等七項分別陳述。

二、下年度進行計劃，應遵照辦法內規定教學訓育等七項，分別依次陳述。  
不得自立督育美育政育等名目，及顛倒次序。

三、各項議決案及設施概況，祇須擇其重要者報告尾端及瑣細者無須列入。

一、校務報告，在省立各學校直接呈送本廳，在縣立共立私立學校應呈由  
各該縣市府審核後轉呈本廳。